

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

(地址為)\_\_\_\_\_

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每股面值0.10港元的股份(「股份」)<sup>(附註2)</sup> \_\_\_\_\_ 股  
 的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(附註3)</sup>

(地址為) \_\_\_\_\_

為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，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表決。

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，以表示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(附註)。

[illegible]